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1)浙0102破8号

2021年11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了柳圣洁申请云添(杭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云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2日前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的指引及有关材料可在管理人事务所官网“浙经动态-破产信息专栏”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浙经所破产重组事务部”进行下载;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联系电话:13685779292;联系人:冯妍;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14:00—16:30)。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云添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云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

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云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在“浙江移动微法院”上召开，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若会议召开方式发生变更，则由管理人在会前通知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